

截至2022年底,我国知产保险覆盖企业超2.8万家,业务规模逾1100亿元

让知识产权不再“裸奔”

■ 本报记者 江南

知识产权保险,让智慧财产不再“裸奔”。

“知识产权保险最直接的用途是提供风险保障,降低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的成本。”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研究部负责人田艳阳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近日联合发布《中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白皮书(2022)》,公布了阳山水蜜桃成功维权的案例。2020年6月,阳山水蜜桃农协向无锡人保财险投保“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保障内容涵盖桃农协会为维护阳山水蜜桃品牌而产生的法律费用、调查费用,以及广大授权企业及个人因侵权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了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保险作为后盾,阳山水蜜桃农协委托律师团队,联合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累计起诉9起涉阳山水蜜桃的侵权案。当年12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一起案件宣判,桃农协会获赔12万元。案件诉讼费、调查费等维权成本由人保财险理赔,共6.4万元。该案成为保险公司对地理标志进行赔付的全国首

个案例,对于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品牌维权具有较大意义。

“知识产权保险作为我国知识产权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行与发展中,发挥了拓展融资渠道、提供风险保障的双重作用,有效促进了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白剑锋说。

我国自2011年开始探索专利保险相关工作,目前知识产权保险已经覆盖了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以及商业秘密等几乎所有的知识产权类型,也涵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各个环节。截至2022年底,全国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累计为超过2.8万家企业的4.6万余件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提供了逾1100亿元风险保障。

“相比于10年前,我国目前的知识产权保险规模已经翻了近80倍,发展速度非常快。”田艳阳介绍说,各地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正在进一步展开,出现了很多有地方特色的创新做法,比如佛山市形成了政府统保为主、专利权人自行投保为辅的运营模式,并对这两种投保方式进行差异化补偿;东莞采取

“统一投保+无偿托管”模式,由政府优先对高质量专利进行统一投保,同时无偿为托管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预警及维权业务。在一些地区,社会组织也参与到知识产权保险的运作当中,如上海市多家保险公司联合创立了专利保险联盟并具体运营;青岛市的保险、担保、银行等机构成立专利权质押保险贷款服务联盟,共同承担融资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2年,保险行业共取得原保险保费收入46957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4.58%。田艳阳坦言,相比之下,我国知识产权保险规模较小,同时还面临一些挑战。比如中小科技企业是目前政府引导的保险产品推广的主要对象,但这些企业对于知识产权风险认识不足,保险意愿并不强烈。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的专业性比较强,相关的专业人才不足,而可供研究的相关案例也较少,这都会影响到保险产品开发设计以及后续推广。

此外,受到知识产权无效宣告等程序的影响,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授权或注册后仍存在失效的可能性,也给其价值评估工作增加了一定困难。

从知识产权保险国际发展的角度看,早在上世纪80年代,美国开始发展专利保险,目前已经建立了范围广泛、成熟的知识产权保险体系。欧盟、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依据自身发展需要推进具有本国特色的知识产权保险工作。

“知识产权保险在我国还属于比较新的金融产品,发展时间较短。”田艳阳建议,政府应进一步加强支持和引导,提供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有针对性的产品宣传和鼓励推动保险公司与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运营服务机构合作;保险公司鼓励员工参加培训进修,招揽知识产权与保险的复合型人才,同时借助技术手段,建立相关精算模型等。

“知识产权保险主要面向知识产权维权能力较弱,抵御知识产权风险能力较差,无法承担较高知识产权维权成本的中小微企业,具有较强的普惠属性,应不断扩大普惠型知识产权产品的覆盖面及参保范围。”中国人保财险副总裁陈彩石建议,推动知识产权相关基础数据的开放共享,为保险公司保费测算、产品设计、风险管理提供信息支撑。



贸仲受邀出席高水平建设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座谈会

本报讯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高水平建设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座谈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应邀出席座谈会并发言。

座谈会通过“周年纪”宣传片展示了北京国际商事法庭设立以来的工作成果,介绍了北京国际商事法庭中英文双语网站的建设情况,并举行了网站的上线仪式。其间,举行了诉仲诉调对接的合作机制签约仪式。王承杰代表贸仲与四中院签署了关于建立诉仲诉调对接机制的合作备忘录。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坚持依法共商共建、公正高效便利、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纠纷解决方式多元化等原则,积极推进国

际商事纠纷中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与功能互补,建设公正、高效、便捷的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2021年12月28日,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在四中院挂牌成立,是全国第二个在地方设立的国际商事法庭。在北京国际商事法庭设立一周年之际召开此次座谈会,旨在集思广益,广泛听取各界专家意见,以更好地推进北京国际商事法庭的高水平建设。人大代表、仲裁机构代表、专家学者代表、基层法院代表和四中院法官共50余人参加座谈会。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请 须谨慎对待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日前公布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受理工作情况及重要突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普外中心和阿姆斯特丹大学医学中心普通外科作为全球牵头中心发起的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成为全国首个获批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案例。通过该案例可以了解到企业数据出境合规的要点和改进方式。

在日前举办的中国网络安全论坛上,天融信科技集团董事长兼CEO李雪莹表示,数据作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被纳入新型生产要素,成为推动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以及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动力。随着《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修订发布,以法律为准绳、以标准为抓手,基于系统工程方法,建设以保障数据有效利用和业务可靠运行为核心目标的综合安全防护体系,将成为数字化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如何做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也将影响企业下一阶段的发展路径。

根据北京网信办此前公开的数据,参与去年9月这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的有16家单位,仅有2家通过评估,通过率为12.5%;若将统计范围扩大至所有270家出境需求主体,则通过率仅有0.74%。“即使经过了5个月的自评、咨询乃至自我整

改,多数企业的数据出境合规性,距离获批准仍有相当的距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庆南表示。

在孙庆南看来,有数据出境需求的企业若尚未对数据出境活动进行梳理,应尽快启动核查和梳理活动,确定是否需要按照去年9月施行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申报安全评估。若有较大可能需要申报安全评估,则应在专业人士协助下,及时咨询当地网信办,并同步准备包括《自评报告》《评估申报表》在内的所有申报材料,以期尽快通过评估后合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和项目。

目前距离《评估办法》所规定的六个月宽限期已不足一月,有申报安全评估需求的企业数量较为庞大,相关企业可能难以在剩余时间内准备好完善的申报材料,取得各地网信办的业务指引,乃至成功通过评估。

孙庆南认为,企业可以将备选方案及时提上日程。方案包括根据自身具体情况考虑暂停相关数据出境活动、及时限制或停止“非必要”数据出境,以及尽快联系本地数据存储方案提供商,进行数据本地化部署,以避免今年3月1日宽限期届满后,因数据出境活动不合规而使企业业务持续运营受到影响,乃至导致企业及其人员承担相关行政与刑事责任。(穆青凤)

“人人视频”遭海外版权方集体起诉

“人人视频”关联公司上海众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久前新增多则开庭公告,原告包括环球内容制作公司、派拉蒙电影公司、索尼影视电视公司、华纳兄弟娱乐公司、亚马逊客户服务公司、迪士尼企业公司、奈飞全球娱乐公司等多家海外影视公司,涉及案由多为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早在2014年“人人视频”刚成立时就伴随着侵权、盗版等声音。最早的雏形公司“人人影视”通过翻译速度快、海外片库全、提供“熟肉资源”等原因,成为全国最大字幕组。2015年2月,“人人影视”更名为“人人美剧”,与第三方投资组建团队打造的“人人美剧”项目展开合作,正式转型为美剧社区。2017年,“人人影视”发文称,由于“双方理念不同”,人人影视字幕组退出“人人美剧”,自此人人影视字幕组和“人人视频”网站彻底割裂。

前者继续做免费项目,直到因涉嫌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被查封,创始人获刑才告一段落。后者则不断商业化,搭上了重庆广电的顺风车,向着正规方向前进。但转型之路困难重重,此次遭到海外版权方集体诉讼,也是因为平台上屡禁不止的搬运视频再次陷入版权漩涡。

2022年1月31日,“人人视频”官方微博发文宣布品牌升级,“人人视频”正式更名为“多多视频”。其公众号名称仍为“人人视频app”,没有改动。

据了解,为了规避版权法律风险,“人人视频”采取了一定的手段,如在软件中设置用户上传功能,在首页提供观看的视频中均显示视频系由用户上传,且在用户协议中约定用户上传的作品如涉嫌侵权一切法律责任由用户承担,“人人视频”可以向用户追偿等。“人人视频”似乎打算持续走依靠用户上传资源的方式来规避风险。记者通过其微信公众号进入官方网站,在主页上仍可正常观看多部知名海外影视作品。

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思伟告诉记者,尽管“人人视频”希望将自身定位为一个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而非侵权作品内容提供者,以规避法律风险。但根据《民法典》第1197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如何判断“人人视频”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存在一定的争议。尤其对于重复侵权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采取一定的预防性措施。

此外,在发现用户侵权行为后,平台是否采取了必要措施,也是判断侵权的重要标准。“不仅看措施效果,也需结合平台的技术能力、掌握信息程度以及采取措施给平台造成损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张思伟表示,“人人视频”这样一个以免费影视资源为内容基础的平台,很难证明已采取了适当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对平台内容进行了优化和有效管控。

“人人视频”多年来始终顶着“盗版美剧搬运工”的名号,经历过整改、下架、更名种种风波,但遭遇海外知名版权方集体诉讼还是很罕见的。张思伟表示,随着我国视频网站影响力不断增强,越来越多海外版权方留意到这些侵权行为,开始采取法律途径维权。这也提醒视频网站务必对知识产权问题提高警惕,不能认为侵权的是国外作品就高枕无忧了。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熊琦表示,为了产业健康发展,国内视频网站在版权保护上仍要继续努力。一方面,明晰海外版权采购的规则,降低引进海外版权的风险和成本;另一方面,继续强化网络版权的保护力度,保障视频网站的合法收益,从而吸引更多资本和市场主体进入这个行业,由此形成良性的产业循环。版权合规之途,也是视频网站发展的唯一正途。(钱颜)

制图 耿晓倩



美国上诉法院近日对InterDigital与联想案中一项名为“增强型上行链路的MAC多路复用和TFC选择程序”的专利,作出最新的上诉判决。上诉法院推翻了高等法院关于InterDigital专利无效的裁决,认为InterDigital的专利有效。(陆雨)

德国法院判决宁德时代未侵犯日企电池专利权

本报讯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近日就日本公司MU Ionic诉汽车制造商欧宝和中国锂离子电池制造商宁德时代专利侵权纠纷案作出判决:欧宝和宁德时代未侵犯MU Ionic的汽车电池专利。这起诉讼被视为未来与其他在电动汽车中使用宁德时代电池的汽车制造商可能发生纠纷的一个判例。

MU Ionic认为,欧宝公司的供应商宁德时代侵犯了其电池技术的专利EP 971,并要求获得禁令救济、被告提供信息和账目并销毁现有产品。

法官认为,EP 971保护锂离子二次电池和其中使用的非水电解质溶液,宁德时代电

池中的技术使用了专利不涵盖的其他物质。MU Ionic可能会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专家们认为,考虑到该技术的商业潜力,这很可能会发生。

与此同时,宁德时代和欧宝已分别向联邦专利法院提交了针对EP 971的无效诉讼。据悉,欧宝在多种车型中安装了宁德时代的电池。与大众或戴姆勒相比,欧宝在欧洲是一家规模小得多的汽车制造商。因此,利益相关者将针对欧宝的诉讼视为对其他汽车制造商可能提起诉讼的一个测试案例。例如,宝马和戴姆勒也在使用该家中国制造商的电池。(张思远)

越南知识产权司法制度研究

■ 邹丹

20世纪80年代越南面临经济危机迫使该国启动经济改革。1986年推出的“革新”改革政策使得该国的经济从中央计划经济体制逐步转变为市场体制。越南在执行中央计划经济体制期间,政府并不支持市场活动,这使得知识产权的发明人/设计人无法从发明创造中获得经济回报。在越南改革为市场体制之后,这一目标则能实现,这有助于推动越南国内知识产权的发展。另一方面,自越南实行开放政策以来,外国公司对越南的投资和技术转让日益增多。越南推出了法律改革计划和开放政策,目的在于为投资者创造更有利的投资环境、更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

根据越南《宪法》第126条的规定,越南的司法机关主要是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根据越南《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军事法院和其他由法律规定的法院。具体地,越南的法院系统包括:最高人民法院、3家高级人民法院、63家省级法院、170家地区法院及军事法院。越南法官是选举产生的,其独立行使职权,只服从法律。案件也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一起裁决。越南不要求法官接受专门的法律教育,法官中的一些人没有完成大学法律教育。

越南采用二审终审制。每个一审案

件都由一个审判委员会审判和裁决,审判委员会通常由一名法官和两名陪审员组成。陪审员具有和法官一样的投票权。法院判决是根据多数票作出的。

和大多数大陆法系国家一样,越南的法官只适用法律,不制定法律。虽然越南的法律体系已基本与国际接轨,但是越南仍然缺乏足够的解释条例。在案件审判过程中,越南的法官有时甚至拒绝适用已经通过的条款。一方面是由于他们法律背景不足,另一方面则是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解释。

越南的律师不得是公职人员或为外国律师事务所工作。律师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律师执业:辩护律师在获得高级辩护律师的推荐后可以进入律师协会。一名高级辩护律师在初级辩护律师的培训期内只能推荐一名初级辩护律师。进入律师协会后,初级律师须接受为期两年的培训。

除了可以由律师担任辩护人之外,越南还允许由“人民辩护人”进行辩护。

越南采用大陆法系,其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国内法及其相关规定,另一部分是越南加入的国际条约。

在知识产权的立法层面,越南借鉴了先进国家的立法技术。近些年,其国内法和国际条约方面,都有比较大的完善,其法律制度整体比较完备。并且,凭借着开放的市场环境、优越的地理区

位、相对丰富且廉价的劳动力资源,国际制造业也越来越青睐越南市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完善,为国际投资者增加了信心和法律保障。然而目前来看,这种法律保障还难以在实践中得以应用。

越南的司法制度起步晚,其本国具有相关法律背景的从业人员不足。越南的法官不要求具有大学学历,也不要接受专门的法律教育。而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高,并且专利案件还具有相当高的技术含量,这使得法官可能还需要更多的知识储备。

越南的国民教育程度普遍不高,其法律意识有待提高,在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时,普遍不会采用法律手段维权。

此外,越南的制造业主要是国际代工,其本土技术不足,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在知识产权领域,申请量

与确权量、行权量直接相关。与世界主流知识产权强国相比,越南申请量、授权量都还比较小,所以知识产权确权纠纷、侵权纠纷的量都偏小。

越南的行政区划与我国的行政区划比较类似,法院的设置方式也比较类似,都是根据行政区划设置了多级法院,其审判方式也是两审终审制。从法律体系来看,越南的成文法种类比较丰富;近些年越南也逐步加入了多个国际条约,这使得越南逐步与世界接轨。为了履行国际条约的相关义务,该国对相关的法律框架做出了调整和完善,这些举措见证了越南在司法制度方面的努力和进步。然而,这些司法制度在实际应用中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还有待后续观察。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